

案例摘要 ( 中文翻譯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馬俊文 (Ma Chun Man)

HCCP 711/2020 ; [2020] HKCFI 3132 ; [2021] 1 HKC 316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658&QS=%28hccp%7C711%2F2020%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658&QS=%28hccp%7C711%2F2020%29&TP=JU) )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運騰

聆訊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保釋覆核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所述的「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的涵義 - 暴力不是分裂國家罪的元素 - 與表達自由相符 - 《約翰內斯堡原則》沒有約束力*

*再犯的風險 - 申請人作出的承諾 - 涉案事件的多樣性和發生的頻率 - 可能判處的刑期*

背景

1. 申請人被控一項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的煽動分裂國家罪。控罪涉及一連串共 19 次的事件。他被指在這些事件當中，除其他行為外，持續叫喊宣揚香港獨立的口號和展示宣揚該主張的標語。申請人向總裁判

官申請保釋被拒絕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J 條申請覆核。

###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基本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
- 《香港國安法》第二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2. 法院在本案討論下列議題：

- (a) 以保持與《基本法》一致的方式解釋的《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是否將「和平宣揚分裂國家的思想」定為罪行(議題 (a));
- (b)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對有關權利和自由的限制在國家安全方面可否符合法律須明確和限制屬必需的規定(議題 (b));
- (c) 可否通過申請人承諾不再做出被指控的行為來消除出現「再犯的風險」的疑慮(議題 (c)); 及
- (d) 申請人的刑期是否如申請人的律師所估計的那麼短(議題 (d))。

### 裁決理由書摘要

3. 法庭考慮上述議題後駁回申請人的申請。

#### **議題 (a)**

4. 《香港國安法》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以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對基本權利的保障的方式來詮釋和應用。(第 15 段)

5. 申請人主張《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所提述的「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

武力相威脅」這片語中的「[沒有]使用武力」部分是指「既不合法又不可接受的非暴力行為，例如某些恐怖活動行為」和「其他嚴重違法行為」，但被駁回。法庭對比《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分裂國家罪）與第二十二條（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規定，認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所禁止的行為不必包含暴力這個元素的論點非常具說服力。（第 20-21 段）

6. 此外，法庭認為申請人詮釋有關條文時建議採用的「既不合法又不可接受」的準則極不精確，有可能導致概念嚴重模糊和實際困難，但法律須明確的原則要求有合理清晰的界線，讓人們知道怎樣進行活動才不會越界。（第 22 段）

7. 法庭不同意申請人的看法，即「[沒有]使用武力」這一組成部分涵蓋「其他嚴重違法行為」，例如黑客入侵或攻擊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機關或機構所操作的電腦。這些情況已被《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涵蓋。遵從申請人的理解會令第二十四條在很大程度上變成多餘。申請人試圖藉着在「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這片語之中加入本身不存在的語句來使該片語有一個牽強的涵義但失敗。（第 22-23 段）

### **議題 (b)**

8. 有見於《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以及《香港國安法》第二條的規定，並考慮到制定《香港國安法》的背景，法庭裁定儘管《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保障言論自由和發表自由，《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不是站不住腳的，因為該等自由並非絕對而是可以受到限制，《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亦規定發表自由之權利的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第 25 段）

9. 《關於國家安全、發表自由與資料取閱的約翰內斯堡原則》不屬於任何國

際公約，對香港特區沒有約束力。該等原則的一些規定與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原則不一致。如果申請人認真看待他被指曾說出的說話，那麼高喊「全民勇武」和「武裝起義」等口號顯然不是「和平方行使發表自由的權利」或「僅是宣傳」。(第 26-27 段)

### **議題 (c)**

10. 在合適個案裡，承諾不會再做出被指曾做出的行為，可以是滿足《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即「對……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的方法之一。然而，考慮到申請人表現出來的行為，包括他在警方保釋期間多次干犯類似罪行，以及他的言論看來隨時間累積越趨激進，法庭拒絕接納申請人願意作出的此等承諾。(第 32-33 段)

### **議題 (d)**

11. 鑒於申請人的案件很可能在區域法院審訊，該案不大可能屬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下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類別。法庭雖然認同定罪後的量刑取決於證據和求情因素，但不接納申請人所提出的、刑期只有三個月這麼短的看法。(第 34-35 段)

#576631v3